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16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有鑑於國外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多為隸屬於文化部，我國之檔案管理局卻隸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，不僅異於先進國家經驗，組織管理上亦扞格不通。爰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莊瑞雄 鄭寶清 管碧玲 段宜康

李昆澤 陳曼麗 蘇治芬 郭正亮 陳瑩

李俊俤 徐永明 黃國昌 洪慈庸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(刪除)	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，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。	檔案管理局移至文化部。